

宋代詔令全集

學術顧問 曾棗莊 劉琳
主編 王智勇 王蓉貴

第三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國家「二一」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五」研究項目

宋代詔令全集

主編 王智勇 王蓉貴

第三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宋代詔令全集卷一

帝系

帝統

即位一

太祖登極赦文

建隆元年正月

門下：朕以五運推移，上帝於焉賡命；三靈改卜，王者所以膺圖。朕起自側微，備嘗艱險。當周邦草昧，從二帝以徂征；洎虞舜陟方，翊嗣君而纂位。但罄一心而事上，敢期百姓之與能？屬以敵國侵疆，邊民罹苦，朕長驅禁旅，往靖邊塵。鼓旗闐出於國門，將校共推於天命。迫迴京闕，欣戴眇躬。幼主以曆數有歸，尋行禪讓。兆庶不可以無主，萬幾不可以曠時。勉徇群心，以登大寶。昔湯武革命，發大號以順人；唐漢開基，因始封而建國。宜國號大宋，改周顯德七年爲建隆元年。乘時撫運，既協於歌謠；及物推恩，宜周於華夏。可大赦天下。應正月五日昧爽以前，天下罪人所犯罪，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應貶降、責授及勒停官等，並與恩澤；諸配徒役男子女人等，並放逐便。其内外馬步兵士，各與等第優給。諸軍内有請分料錢者，特與加等第添給。中外見任、前任職官，並與加恩。文武升朝官、內諸司使、

副使、禁軍都指揮使以上，及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應父母妻未有官及未曾叙封者，並與恩澤；亡父母未曾封贈者，並與封贈。諸處逃亡軍都限赦到百日內，仰於所在陳首，並與放罪，依舊軍分收管；如出百日不來自首者，復罪如初。念彼愚民，或行奸盜，屬茲解網，咸許自新。諸軍有草寇處，仰所在州府及巡檢使臣曉諭招喚。若願在軍食糧者，並與衣糧；如願歸農者，亦聽取便。於戲！革故鼎新，皇祚初膺，於景命；變家爲國，鴻恩宜被於寰區。更賴將相公王，同心協力，共裨寡昧，以致隆平。凡百軍民，深體朕意。《宋朝事實》卷二。

太宗即位赦天下制

開寶九年十月乙卯

門下：王者繼統承祧，所以嗣神器；節哀順變，所以寧萬邦。顧歷代之通規，諒舊章而可法。先皇帝勤勞啓國，宵旰臨朝。萬幾靡倦於躬親，四海方成於開泰。念農民之疾苦，知戰士之辛勤，多壘盡平，生靈永逸。而寒暄遭厲，寢疾彌留。方臻偃革之期，遽起遺弓之歎。猥以神器，付予冲人。遵理命而莫獲固辭，涉大川而罔知攸濟。負荷斯重，攀號莫任。宜覃在宥之恩，俾洽惟新之澤。可大赦天下。云云。恭惟先皇帝推誠損己，焦思勞神。念將士之忠勤，知戰伐之辛苦。衣糧祿賜，無非經手經心；土地官封，不惜酬功酬效。生靈是念，稼穡爲憂。罷非理之差徭，去無名之侵耗。不貪遊宴^(一)，盡去奢華。減後宮冗食之

(一) 遊宴：原闕，據《宋朝事實》卷二補。

人，停諸司不急之務。方嶽止甘鮮之貢，殿庭碎珠玉之珍。獄訟無冤，刑戮不濫。凡開物務，盡立規繩。予小子續紹丕基，恭稟遺訓，仰承法度，不敢逾違。更賴將相公卿，左右前後，恭遵先旨，同守成規，庶俾冲人，不墜鴻業。宣布遐邇，咸使聞知。《宋大詔令集》卷一。

【赦文內容】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一：「諸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叙用。先是不赴西川、嶺南諸處州縣官等，并與叙用。諸司勒停罷職掌府史，并與收叙。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者，量與叙用。除籍爲民、終身不齒、註誤連累削任、免所居官者，并與叙用。」

【異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令緣邊禁戢戢成卒毋得侵撓外境，羣臣有所論列，並許實封表疏以聞；必須面奏者，閣門使即時引對。風化之本，孝弟爲先，或不順父兄，異居別籍者，御史臺及所在糾察之。先皇帝創業垂三十年，事爲之防，曲爲之制，紀律已定，物有其常，謹當遵承，不敢踰越。咨爾臣庶，宜體朕心。」

真宗即位大赦文〔一〕

至道三年四月一日

門下：創業垂統，於以貽後昆；嗣位承祧，於以紹前烈。爲股肱之元首，俾億兆之宅心。洪惟永圖，屬在明辟，夫何涼德，享是不休。先皇帝膺錄上玄，受遺太祖，臨御殆踰於二紀，憂勤遂冠於百王，無一日不舉皇綱，無一事不親聖覽，宵衣旰食，焦思勞神。禹迹混同，方致太平之運；堯心未倦，俄興弗豫之災。棄大寶以上仙，付冲人之神器。仰遵顧命，下迫推崇，若涉大川，罔知涯涘。黽勉負荷，兢畏交并。宜覃作解之恩，聊展奉先之意，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先朝庶政，盡有成規，謹守奉行，不敢失墜。所宜開諫諍之路，拔茂異之才。鰥寡無告之民，悉令安泰；動植有生之類，冀獲昭蘇。庶幾延宗社之鴻休，召天地之和氣。更賴中外百執，左右盡臣，各罄乃誠，輔茲不逮。布告遐邇，咸使聞知。《宋大詔令集》卷一。

【赦文內容】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三：「諸貶降責受官量與升陟，在外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量與叙用。應不赴西川、嶺南州縣官所起遣不赴京者，并與叙用。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赦恩放還者，量與叙用。除名、追官、停任人并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并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參

〔一〕據《新安文獻志》卷一，此文爲張柬作。

軍、衙前編管人等，并仰發遣赴京，於逐處投狀，降資叙用。除名、追官、停任、衙前編管人，并仰依格敕施行，內有年老疾患不堪任使者，并仰引見取旨，經恩已放令逐便者，并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仰於刑部投狀，引見取旨。」

即位赦天下制

乾興元年二月二十日

門下：惟天輔德，所以司牧黔黎；惟后守邦，所以奉承緒業。稽三代傳歸之典，寔百玉善繼之規。洪惟先皇帝紹二聖之丕圖，膺三靈之眷命，仁臨區宇，澤浸昆蟲。誕揚清靜之風，聿致和平之治。焦勞虔輦，一紀於茲。遽興憑几之言，遂起遺弓之恨。肆予眇質，俾荷慶基，顧殞越以無容，且哀荒而在疚。適屬承桃之始，宜覃在宥之恩。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夙侍聖顏，備承寶訓，凡百機務，盡有成規，謹當奉行，不敢失墜。更賴宗工良佐，中外具僚，咸竭乃誠，以輔不逮。布告遐邇，咸使聞知。《宋大詔令集》卷一。

【赦文內容】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九：「應諸貶責授官量與升陟，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叙用。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用。除名、追官、勒停職任人並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者，並許於刑部投狀，依例磨勘引見。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仰逐處具負犯因依，停職諸色人等

未曾叙用者，並仰於刑部投狀，引見取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八：「除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官一等，優賞諸軍。山陵諸費無以賦民。京朝官服緋，綠及十五年者，并與改賜服色。」

即位赦文

嘉祐八年四月癸酉

門下：烝民之生，置君爲之司牧，神器之重，有子所以傳歸。先皇帝天資慈仁，聖德深厚。臨御歲踰於三紀，憂勤日攬於萬幾。常旰昃以忘勞，因晦明而遭厲。寢違冲豫，遂至彌留。遽興憑几之言，念及承桃之寄。猥以大業，屬於冲人。永惟負荷之艱，矧在哀迷之次。罔知攸濟，祇率舊章。宜覃在宥之恩，式表奉先之志。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夙奉慈顏，備聞聖訓，在於庶政，悉有成規，惟謹奉行，罔敢廢失。更賴中外多士，左右忠賢，各盡乃誠，以輔臺德。布告遐邇，咸使聞知。《宋大詔令集》卷一。

【赦文內容】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一三：「應貶降素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

(二)

「惟天輔德」至「聿致和平之治」一段，《宋朝事實》卷二作「天生烝民，惟君所以司牧，國有神靈，有子所以傳歸。先皇帝紹累聖之丕圖，輯庶邦之大治」。

用。除名、追官、停任、終身不齒及因詿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敢叙用者，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六八：「四京及諸路州府人戶所欠去年夏秋稅租，緣納并舊例倚閣，並予除放。」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除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官一等，服緋紫及十五年者，與改服色。優賞諸軍如乾興故事，所費無慮一千一百萬貫、匹、兩，在京費四百萬。」

神宗即位赦

治平四年正月九日

門下：夫民之戴君，尊如元首之奉；天之與子，傳有神器之歸。先皇帝紹履至尊，欽篤先烈，圖治百王之上，垂精五載之間。玉几留章，每及夜分之覽；紫闥訪道，多踰日旰之咨。既寤寐之積塵，因寒暄之邁厲。神機未展，遽至彌留之憂；邦禍何勝，已聞遺訓之託。屬哀荒之靡次，顧負荷之惟艱。嗟然自思，浩莫能濟。宜本承祧之始，用覃澤物之私。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先朝之慕，具循四聖之業。雖寡德之未類，敢舊章之或隳。尚覲宗社隤靈，忠賢合慮，以固鴻圖之守，以安寶命之承。咨爾萬方，其體朕意。《宋大詔令集》卷一。

【赦文內容】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一四：「應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用。除名、追官、停任、終身不齒及因詿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並許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哲宗即位赦

元豐八年三月己亥

門下：生黎民而立之君，所以出四方之令；有天下而傳於子，所以維萬世之安。先皇帝道極聖神，德兼文武，圖治三王之上，儲精七閭之間。緝熙事功，董正法度。積勤勞於日昃，違沖豫於春元。植璧以歸，方致金縢之禱；綴衣遽設，忍聞玉几之言！眷予冲人，屬以重器，永荷艱難之託，曷勝哀疚之懷！宜謹始於承祧，用渙恩而及物。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先朝之治，必循五聖之謀。思祇率於舊章，用答揚於先訓。尚賴中外列辟，左右忠賢，交修厥官，以輔予治。布告遐邇，咸使聞知。《宋大詔令集》卷一。

徽宗即位赦

元符三年正月庚辰

門下：朕承先帝之末命，嗣累聖之丕圖，若履淵水，未知攸濟。先皇帝睿明聰哲，克勤於邦，遵志揚功，篤紹先烈，十有六載，海內蒙休。憂勞爽和，遂至大漸。乃以神器，屬於沖人。負荷惟艱，怵惕以懼。用謹承桃之始，肆頒在宥之恩。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元豐詒謀，紹聖遺訓，具在天下，可舉而行。惟既厥心，罔敢廢失，其率循於天下，用奉若於先王。更賴忠良盡規，文武合慮，永弼乃后，共圖康功。咨爾萬邦，體予至意。《宋大詔令集》卷一。

【赦文內容】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二一：「應貶降責授官量與陞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應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用。應除名、追官、停任人等，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并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散官、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除名、追官、停任人等，曾編管、羈管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即位大赦詔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門下：我國家創業守成，紹二百年之祚運，宅中圖大，莫

三萬里之幅員。肆及眇躬，嗣膺神器。永念繼承之重，懼劇春冰；載惟臨御之艱，憂深朽索。矧今邊陲未靖，師旅方興，肆推曠蕩之恩，用慰邇遐之望。可大赦天下。應赦書到日味爽以前，罪人除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赦，其餘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並與轉官，合磨勘者仍不隔磨勘；諸軍將校合加恩者並加恩；內外馬步軍諸將士等並特與優賞。承務郎以上服綠、服緋及十五年者，並與改轉服色。文武陞朝官、禁軍都虞候、諸班諸軍都虞候、諸班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父母妻，並與封叙，已有官封者更與封叙，亡歿者與封贈，已封贈者更與封贈。應貶降責授官並與牽叙，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應流配人元係命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用；應各追官、停廢人等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并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并許於刑部投狀，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甄叙；應散官、編管人等並仰所屬具元犯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應除名、追官、停廢人等曾經編管、羈管已放逐便者，并許於刑部投狀，特與叙用。應停降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依例施行。應諸路人戶所欠今年夏秋稅租及送納錢物，并自來倚閣稅物，並與除放。其鄉村逃移人戶，並仰招誘歸業。應今日以前天下諸色欠負，並令逐處依今年冬祀赦書例，疾速保明聞奏。今來邊事之際，諸路州縣應有合行寬恤事件，仰逐路帥臣監司守臣疾速一面施行訖奏。應逃亡軍人並與限一百日，許於所在自首，並與放罪；限滿不首，復罪如初。應諸處有聚集盜賊，所在州縣

備坐，今來赦有招誘歸業，如願在軍者，許諸軍內安排，給與衣糧。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宜旌表，以厚人倫。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者，委所在精潔致祭，近祠廟處並禁樵采。如祠廟破損處，令逐州以係省錢糧修葺，仍仰監司常切點檢，毋致墮壞。應赦書該說不盡事件，委逐處子細看詳，分析聞奏。於戲！清蹕而朝萬宇，敢忘丕冒之仁？繼明以照四方，宣布惟新之政。更賴忠良協贊，文武交修，永孚於休，同底於治。咨爾有衆，體予至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六。

【赦文內容】

《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八：「勘會朝廷與大金國元自海上結約，積有歲年。使聘交馳，歡盟無間。止緣守邊之吏不能恪守誓言，容納叛亡，致誤朝聽，結怨鄰國，以至興師。既往難追，宜尋舊好。除已遣使和會外，仰河北、河東沿邊州軍嚴飭守備，帥司務在持重，毋得先自輕舉。」

高宗登極大赦詔

建炎元年五月一日

皇天祐宋，卜世過於漢、唐；藝祖承周，受禪同乎舜、禹。列聖嗣無疆之曆，保邦隆不拔之基。屬以朝奸，稔成邊釁。恃中都之安富，忘外敵之憑陵，馴致金人，來犯京邑。初登城而不下，終邀駕以偕行。痛念鑾輿，遠征沙漠，宗族從而盡徙，宮闕爲之一空。仍抑臣僚，俾僭位號。朕以兄弟之親而受旨，開元帥之府以總師。方輸敵愾之忠，亟奉講和之詔。豈圖變故，終致阡

危。蓋嘗指日以誓諸軍，使前迎而後請；不憚戴星而檄率土，冀外附而內親。而三事大夫與萬邦黎獻，共致樂推之懇，靡容退避之私。謂臺臺萬幾，難以一日而曠位；矧皇皇四海，詎可三月而無君。勉徇群情，嗣登大寶。宵衣旰食，紹祖宗垂創之基；疾首痛心，懷父母播遷之難。顧號令久隔，衆罔係心，軍旅薦興，農多失業。慰民耳目之注，敷朕腹心之言。爰布湛恩，誕綏區夏，可大赦天下。

應赦書到日，昧爽以前，罪人所犯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

朕惟火德中微，天命未改。考光武紀元之制，紹建隆開國之基。用赫不圖，益光前烈。可以靖康二年五月一日改爲建炎元年。

二帝北狩，隨行官吏、班直諸軍及諸色人等，見有家屬，并仰依舊支破請給，常切存恤，無令失所。

昨金人逼脅，使邦昌僭號，實非本心，今已歸復舊班。其應干

〔一〕《宋朝事實》（四庫館臣輯《永樂大典》本）卷二載此赦，前有「門下」，中無「應赦書到日」至「並檢會施行」。四庫館臣按云：「周輝《清波雜志》（卷一）云：『高宗即位於南京，肆赦文有兩本，首尾皆同，如「道君發德音而罪己，退辭履位之尊，淵聖以震長而繼天，首正誤國之罪，悉捐金幣，分割腴膏，思愛惜於兩朝，忍輕加於一矢。生靈受賜，夷夏聞風。要質賢王，既驅車而北渡，連結異域，復擁衆以南侵。慨輅臺之無厭，昧蜂蟻之有毒。廷臣乏策，敵使詭和。款魏虎以退師，致金湯之失險。肆令狼子，薦食都畿」等語，與今所傳本異，蓋時有忌器之嫌也，皆太常少卿滕康行。』《永樂大典》所載，即當時所傳本，而前詔特詳於《清波雜志》，附識於此。」

供奉行使之人，亦不獲已，尚慮畏避，各不自安，其已前罪犯，并與放免，一切不問。

一、應緣金人犯闕，歿於王事軍人，祖父母妻篤疾，及年七十以上，家無子孫者，委所在勘會詣實，特與支本營小分請受。如陣亡人，依格合給多者，即從多給。

一、應永安軍祖宗陵寢、西京應天禪院、會聖宮影殿西墳，可差西京留守及臺臣一員，日下前去躬親省視，如有合修葺去處，一面措置，仍密具奏聞。南墳委汝州守臣依此。

一、天下神霄宮，并罷舍屋、什物、錢糧、田產，州縣拘收，具數申尚書省。

一、應常平司散斂青苗錢穀，本以便民，歲久法弊，反爲民患，可自今住罷。

一、應緣軍馬侵犯，有臨難死節，義不受辱，出使軍前，及守禦出戰，并歿於王事，許本家經所在官司自陳，先次覈實，具名保明奏聞，當議優與褒賞。訪聞自來歿於王事合得恩數，官司多事指摘細故，非理問難逗留，致死事者不即霑恩，可令所屬疾速施行。

一、應緣金人大人，朝廷遣使往來，實歷險難。有未經推恩人，許令自陳，與檢詳元指揮推恩。內有金人拘留未還者，其請給令所屬且權給一半，瞻養其家，候及一年止。

一、應因金人驅擁及差使過軍前官員及諸色人等，得還者並許依舊官職祇應、支破請給等，內官員已別差人者，并令吏部先次別與一般差遣。

一、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官、醫官、伎術官及

致仕，並與轉行一官。文臣中大夫、武臣承宣使，並回授與本宗有官有服親。武功大夫未帶遙郡一官，已帶遙郡防禦使，又與轉行。右武大夫選人與循資，已係承直郎，與改官次等合入官。校、副尉、下班祇應，依格與轉官資，仍並不隔磨勘。

一、應諸路帥守監司，許依例進貢恩。其金人及盜賊，曾失守或逃避之人，不許進貢。

一、應承務郎以上，服綠服緋及十五年者，不以贓私罪，與轉服色。

一、應文武陞朝官并禁軍都虞候以上，父母妻未有官封者並與封叙，已封叙者更與封叙。亡歿者與封贈，已封贈者更與封贈。祖父母在者，亦聽回授。

一、應文武致仕官，并賜粟帛羊酒。即曾任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者，官倍賜。

一、應士庶男子、婦人年九十以上者，賜粟帛等，令戶部具別則例，行下所在州縣就賜。務令得實，不得擾呼。百歲以上，仍保明以聞。

一、應禁軍指揮使以上，各特與兒男下班祇應一名。諸軍將校合加恩者，並與加恩。馬步諸軍將士等，並特優賞。仍比舊例，以三分爲率，更增一分。

一、應文武官因金人到離任者，並限一月內經所在州縣自陳，並與免罪，轉運、提刑司勘驗給還任。

一、應軍人、丁夫等逃亡及潰散官兵，並州縣百姓因金人所至令失業之人，皆因有首領統率，原其本心，皆欲勤王，止緣

道路不通，遷延日久，糧食不繼，因而取給民戶，劫掠逐路，帥守不曾差人總率，見今嘯聚未散，出首無路自新。限一月於所在首身，其已前罪犯，一切不問，並放令逐便。軍人依舊本營元職名收管，仍免所轄官司及本營問當。其少欠官私債負，並與除放。百姓願在軍者，如少壯，即減三指刺填，即便支給例物請受。其徒中能諭衆歸業，或別首納。限滿不首，復罪如初。

一、應今來嘯聚賊徒，既許自新，如尚敢乘時作過，殺害軍民，仰安撫、提刑司差那兵馬捕捉，并家屬盡斬殺。如數多，本路軍馬不足，申樞密院差大兵前去剿除。仰提刑司原立賞格，召人擒捕，仍許徒中自相殺，併依格推賞。功效尤大者，別具保明，格外推恩。後獲不以今降赦恩原減。

一、應逃避公人，限一月出首，依舊職名收管。

一、應逃亡軍人，如能勸誘逃亡之人首身，本轄官司直簿拘籍，每五十人轉一資，副都頭以上每一百人轉一資；及千人，所屬具名申尚書省，當議優與推恩。

一、應戰鬪亡失官馬，及散亡軍器什物之數，合該科罪，及官司見責令備者，仰統制官保明，如委無欺隱，特與放罪除免。其民間有收到軍器等物，許限一月經所在官司陳首。其私收藏官馬不納，計贓科罪。

一、應係官欠負，不以名色百貫，並行蠲免。其曾經金人兵馬焚劫，殘破州縣鄉村人戶，日前私債，雖無利息，並限二年外方許理索。

一、諸軍昨緣勤王並因差出借過衣糧料錢，並與除破，更不

剋納。

一、應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登極，合該轉一官，向有未經改轉之人，並令吏部逐旋具鈔擬轉。如失去公案，無可照據，許取見任告敕照驗，許本色官一員委保，特與轉補。如未祇受，歿於王事，許回授於本宗本色有官有服人。

一、應緣金人經由州縣，有燒毀係官屋宇等去處，除城池倉庫外，未得差科修葺，少息民力。如違，以違制論，令監司按舉。

一、應經劫所在，坊場住罷月日，淨課利錢，特與紐計除放。

一、應因戰守及差使，被賊劫殺虜者，特與免本家二年支移折變，仍仰州縣倍加存恤。

一、諸路綱船靠岸日久，或遭風水拋失，若被盜劫，勘會分明，委無欺弊，不得將官兵剋折請受，特與除破。

一、應諸路人戶見欠稅租，並依開展稅賦及緣納錢物，并與除放。

一、應諸路借貸常平錢穀，並特與除放。

一、應諸路漕司多緣財用匱乏，將民戶合納二稅宛轉折納，或支移他郡，却免未支移只納脚乘實惠之類，致民間輸納增倍，深屬掊克。今來並仰遵依條法，不得妄冒支移折變。仍許人戶越訴，提刑司覺察，當重寘典憲。內京西路昨緣方田添起稅租，除六分外，止送四分見錢，更不支移折變。訪聞轉運司將所減分數數入舊稅，抑令人戶輪納，重困民力。可限赦書到，令與蠲免。所有違法數入舊稅去處，悉行改正。仰提刑司覺察，仍許越訴。

一、諸路稅賦支移折變，自有成法。比年漕司以財用不足，往往反覆細折，如合納見錢，令輸紬絹，却以紬絹之直折納絲綿之類，惟務削刻，良民受弊。自今仰轉運司遵依條法，不得依前違戾。仍委提刑司覺察，聽人戶越訴。

一、二稅折科，合用納月時估中價。近歲轉運司與州縣務於掊剋，將及納月，頓減時估，不以豐凶低昂，但稱引用卷例，折納太重，人戶往往破產。今後朝廷非軍事，更不下轉運司非泛須索。如折科尚敢循習不革，守貳、轉運司非泛須索，并以違制之罪加二等。仰提刑司、提舉司覺察，於起催月終以前，具有無違戾保明聞奏，不以實聞，與同罪。

一、預和買法，本支實價。訪聞官司立價甚低，或高擡他物價直準折，或以無價虛券充數，甚者直至受納未支本錢，不遵條限，前期起催，急於星火。今來上供之類，欲依祖宗法，其和預買，有前項違戾，守令並轉運司並以違制論，加二等。仍委提刑司覺察，每歲於依限後一月內，具有無違戾聞奏，不以實聞，與同罪。

一、諸路諸般徭役，非法令該載者罷，該載而非急務，仰監司守臣速具以聞，當議一切蠲罷。

一、應逃田，見今地鄰及地方掌管人等攤認租稅，許令陳狀，特與放免。其田依條召人承佃，候逃戶人歸業日給還。

一、昨緣軍興，官司於民間勸借錢物，及靖康元年後來人戶於所屬州縣獻助錢物，依靖康元年六月二日指揮，給降空名告敕，計價書填給還。比緣監司州縣申明，將未降上件指揮已前獻助之物不理數。今仰逐州長吏，限十日將已降空名告

敕，通計前後實納之數，計價盡數書填給還訖以聞。如人數所納前數未及，願帖納書填者聽，即不得抑勒。如違，許越訴，當議重行黜責。

一、應今來因金人所至州縣劫掠逃避人戶，仰監司守令多方招誘歸業。內闕食不能自存之人，依災傷七分法賑給，與免今年夏稅。雖即歸業，而無力耕種者，仰提舉常平司更切審量，據等特行借貸錢糧，收買牛具之類，候將來收成之日，分三等逐科帶納。人戶置買耕牛，權免稅錢一年。其緣金人兵馬蹂踐田土鄉村，依此施行。

一、昨經大元帥府駐劄及一月以上去處，應辦軍馬，極為勞費。今來夏稅特予除放。

一、應天府興王之地，理宜優異。今年夏稅，並與放免。

一、省舉人、特奏名，并就殿試及再就殿試人，並與同進士出身。免解人與免省試。靖康元年得解及州學職事人，並免將來文解一次。

一、應天府差人防秋，至今春未能放散，顯妨農務，應將來差科保甲，除陣亡人外，特與免一科支移折變。

一、諸路義倉，在法合同正稅爲一鈔輪納。訪聞提舉司以轉運司侵用，有令人戶不得隨稅帶納去處，顯屬違法。仰令遵依成法改正施行。

一、應人戶典賣田宅，因官司不爲減落等第，見依舊供應科配差使，限赦書到一月內，許自陳，驗實，特與減免。

一、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納倍稅者，限百日許陳，特與蠲免。事發，在限內者，亦準此。

一、應崇寧以來增置稅務，其歲入課利，除給官吏等支費外，所收錢物不多去處，仰轉運司體度，并行廢罷。

一、應崇寧以來，因買撲坊場河渡，及折欠官物，沒納田產，未有承買者，與減見買價三分，聽欠戶與收贖。限滿不贖，即依所減價出榜，別召人承買，仍作三年六科輪納。

一、訪聞自來赦書所放逋欠，轉運司及州縣迫於調度，依舊催納，至民間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語，甚失朝廷寬恤愛民之意。今來大恩，與常赦不同，兼務節用，可以裕民。如監司、州縣輒敢故違，巧作名目，依舊科抑，許被科人戶越訴，其官吏當重行貶竄。

一、應近年以來，州縣緣應奉之費，用度窘迫，至有前期括借民間二稅，免役、坊場、課利等錢，顯是違法。自今須管依條限催納，不得預借。

一、祖宗以來，天下上供委有常數，自熙寧後，因臣寮奏請，歲有增加，不勝其弊。仰諸路轉運司取索轄下，應於見今上供物數，開具祖宗舊制及熙寧以後增添數目聞奏。當議并行裁損，以紓民力。

一、自崇寧以來，州縣倉庫受納稅賦，務加概量，以圖出剩，東南六路爲甚，以故民力困乏。其弊本於補發綱運斛斛，額外增數。可除歲額上供數外，其每年任其補發額斛，並權住罷。

一、諸路常貢之內，有時新菓味之類，所在因緣貢奉外取索，多歸空庫，更有饋送，騷擾爲甚。仰禮部勘會，除緣天地宗廟陵寢供獻所須外，餘並罷貢。

一、自崇寧以來，州縣困乏，拋買上供綱運，取辦民力，或以和雇爲名，科差鄉夫般擔挽運，極爲騷擾。自今後并不得以和雇爲名科借鄉戶以代兵役。州縣故違，或監司強抑州縣應副者，並許人戶越訴，當議重行竄黜。

一、應監司、州縣違法賦斂，涉於掊剋，或科配代買物色實有擾害，及應干民間疾苦事件，並許中外臣庶詳具利害，經所屬官司陳述繳奏，或詣闕投進，當議考察改正施行。雖語言詆訐，亦不加罪。

一、應州縣官昨緣京城圍閉，赴任愆期，多致員缺，應已差下官，除程限一月到任。限滿不到，令本路監司、郡守各選有才幹人，權行具名奏差一次。已奏差者，他司不許衝替。及昨緣防秋所辟官屬，先次赴任，因郵置梗澀，未受告身人，并以掌管職事日，與理爲到任月日。

一、應州郡金人曾到城下，保守無虞者，令所屬等開具元守禦及出戰官兵等，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恩。內應天府係祖宗開基之地，有三聖御容，兩院宗室，控扼東南，爲襟喉衝要之處，與其餘州軍事體不同，所有原守禦出戰官兵等，特先次與轉一官資。選人比類施行。仍令元帥及應天府長官開具保申尚書省，給降付身。

一、應吏部宗室注授恩例，自有定法。昨緣言官論列，遂同庶姓，甚失惇叙之意，可依舊法。

一、應宗室犯罪，見鎖閉、監管、拘管人，該遇今來恩宥，并放逐便。宗子婦人見人道爲尼，願還俗聽，元有官封者依舊。

一、應宗室昨來預貢及得解之人，並與推恩。

一、應宗室無官人，依政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冊皇太子敕》，與量試推恩。

一、應外官宗室未有差遣，及已授三路差遣願別授者，並令吏部不依名次，先注闕，近便差遣。

一、應諸宮院屋宇，近因拆毀，致使宗室至無處居止，並許量口數多寡，指占空閒官屋及寺院居住。

一、應宗室因金人取過軍前，本房老幼無人養贍，或因逃避，散居州縣，以至失所，在京委開封府，在外委守臣，速行措置，月給錢米，無令失所。不管漏落，別聽候朝廷指揮。

一、應宗室年幼未合出官，與依見今官序支破請給。

一、應宗室年幼未及官員并忠義之士^(一)，在外非曾奉朝廷及大帥府指揮，激於忠憤，自募勤王人兵，未有統屬，今來國事稍定，仰各將見管人兵交付所至州縣主兵官訖，出公據量帶人從，前來行在，特與推恩。

一、應官員因疾病陳乞致仕，今已安痊，不以年限滿，許召原保官員委保自陳，特令再任。

一、應命官尋醫侍養，許並召保注授。

一、應恩澤補受文學，並許依法召保注授入官。

一、應合特奏，並與免試。內曾經六舉以上到省人與登仕郎，五舉補京助教，四舉上州文學，兩舉諸州助教人，願赴將來特奏名殿試者，亦聽。雖試在下等，不應出官人，亦取旨陞推恩。

一、新春合赴省試人，昨緣道路艱阻，復歸本貫，及在京人，即未有取應之期，令禮部檢會故例，取旨施行。試經者，與

額外添數一次，合就試一百人以上添一名，二百人以上兩名，三百人以上三名。

一、應去年錫慶院試中武士，未經推恩人，仰本部限一月開具等第姓名，申尚書省。

一、應寺院官觀有隔下撥放，并許於所屬自陳，保明申禮部，限三日給降。其今歲乾龍節合撥放去處，雖不曾投進功德疏，特與依例撥放。

一、應暴露遺骸，無人識認者，許在寺院埋瘞。每及一百人，令所屬勘驗，申禮部給度牒一道。

一、應自今官員犯罪，若係贓私。自合斷定，更取特旨斷；如係公罪，止令刑部、大理寺斷定刑名施行，更不取特旨。

一、應命官流配、編管、羈管人，永不移放逐便^(二)。除名、追降官資及勒停、責授散官安置，或終身不齒放歸田里人等，及永不收叙人，并與叙元官，落職人與復舊職。折資及降等差遣人，與復本等差遣。合檢舉者，刑部限三日檢舉。其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邦彥、孟昌齡、梁師成、譚稹及其子孫，皆誤國害民之人，更不收叙。

一、應吳儲、吳侔、王案、劉昂等親屬，前來禁錮約束指揮，條具以聞。停降諸色人等，未經叙用，及永不收叙人，並特與叙元職名。已還補者，額外收補。

(一)「年幼未及」四字疑衍。

(二)「永不移放逐便」，似當作「永不移放者，并放逐便」。後文云「應編管移鄉人並永不移放者，並放逐便」，文例同。

一、應編管移鄉人並永不移放者，並放逐便。沙門島罪人，不以年歲遠近，並移至鄉五百里州軍。

一、應命官、公人、軍人犯罪除名，有特旨除名、停替、羈管，大理寺合斷刑名外，一時特旨除名、停替、羈配、安置之類，本不合坐罪者，並與除落理元斷月日。

一、應特旨還俗僧道，許自陳，特與依舊爲僧道，令本州出給公據。

一、應禁軍犯偷盜情重，依條並行隔下，不得遷、補、轉，若經斷及五年不曾再犯，候轉日委所屬勘會詣實，特與轉行。

一、應急腳馬遞鋪兵，因金人所至，逃避散在諸處，送遞角可專委本路提刑司疾速措置招刺，依舊擺鋪，仍依時支給請受。

一、應緣軍興收置物色未曾支還價錢者，并限十日支還。

一、京城圍閉日久，商旅不行，今道路方通，理當優異。其商賈欲般販物貨上京者，并經州縣自陳，出給公據，特與免沿路稅錢。

一、應中外有文武才略藝出倫〔一〕，或淹布衣，或沈下僚。內自禁從，外至監司、郡守，廣行搜訪，各舉所知一名。如舉得其人，并行旌擢，限十日內薦舉，仍以所舉人移文州縣，以禮津遣赴行在。

一、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宜旌表，以厚人倫。事節顯著者，仰長吏保明白來上。

一、應祖宗以來赦內常稅寬恤事件，及名山大川歷代帝王祭祀封爵等，并檢會施行。

嗚呼！聖人何以加孝，朕每惟問寢之思，天子必有所先，

朕欲救在原之急。嗟我文武之列，若時忠義之家。不食而哭秦廷，士當勇於報國；左袒而爲劉氏，人咸樂於愛君。其一德而一心，竚立功而立德。共復兩宮之復，終圖萬世之安。副我憂勤，躋時康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一。

〔一〕「藝」上當脫「技」字。

宋代詔令全集卷二

帝系

帝統

即位 二

高宗即位告天冊文^{〔一〕}

建炎元年五月一日

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皇天上帝：金戎亂華，二帝北狩，天支戚屬，混於穹居，宗社罔所依憑，夷夏罔知攸主。臣某以道君皇帝之子，奉宸旨以總六師，握大元帥之權，倡義旅以先諸將，冀清京邑，復兩宮。而百辟卿士，萬邦黎獻，謂人思宋德，天眷趙宗，宜以神器，屬於臣某。辭之再四，懼不克負荷，貽羞於來世，九州四海，萬口一辭，咸曰不可。稽皇天之寶命，慄慄震惕，敢不欽承。尚祈陰相，以中興於宋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

即位赦天下制

建炎三年三月六日

朕以幼沖之質，承傳序之休。比者大國侵凌，奄至淮甸，太上睿聖仁孝皇帝以權宜之計，駐蹕吳江，深慮敵人指爲罅隙^{〔二〕}，興師內侵^{〔三〕}，結禍彌深，濫使無辜肝腦塗地。上畏天戒，下惜生靈，發於至誠，匪由勤惰，退避大位，傳於眇躬。隆祐太后德厚

母儀，道侔坤載，練達國家之務，深得臣庶之情，恭請同聽政事。衆志既定，實祚維新，宜沛洪恩，以有多辟。太上皇帝議上徽號曰「睿聖仁孝皇帝」，以杭州顯寧寺爲睿聖宮。可大赦天下，應赦畫書到日。於戲！寅畏帝命，既膺內禪之文，獨固邦圖，方篤無疆之祐。尚賴文武將相，中外士民，各暨乃心，同底於治。《建炎復辟記》。

登極赦文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戊寅

門下^{〔四〕}：春秋法五始之要，聿嚴受命之符，天地以大德曰生，蓋下維新之令。太上皇帝慈儉爲寶，適駿有聲。垂精三紀之間，圖治百王之上。神謨獨運，總一日萬幾之繁；聖武旁昭，極四海九州之廣。未嘗暇逸，久積倦勤。黃屋非帝堯之心，居懷重負；泰元增漢武之策，欲介長年。顧睿訓之博臨，懼眇躬之弗稱。凡今者發政施仁之目，皆得之問安侍膳之餘。爰舉舊章，式覃曠澤。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有天下傳歸於子，敢忘付託之恩？建皇極敷錫厥民，允副邇遐之望。尚賴股肱同德，中外協謀，共期底於中興，以益光於永世。咨爾有衆，體朕至懷。

〔一〕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一引汪伯彥《中興日曆》云：「命朱勝非撰冊文告天，命滕康撰赦文肆赦。」《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注：

「《紹興日曆》，滕康家自陳乃康所撰，伯彥誤記也。」《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云：「《冊文》，記室滕子濟所撰也。」汪藻《滕子濟墓誌銘》亦云「告天及肆赦之文皆出公筆」。

〔二〕

爲：原作「其」，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改。

〔三〕

師內侵：原作「兵不已」，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改。

〔四〕

門下：原無，據《中興禮書》卷一七九補。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

【赦文內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

「祖宗朝尊禮舊弼，

優待故老，有任在京官觀，及人侍經筵者甚衆。至於過闕入

覲，郊祀陪位，並歸第就醫之類，所以示眷禮。便詢訪者，

惟恐不至，遇有大疑，亦或賜手札就問，俾之條對。故一時

人臣立朝之節，雍容可觀。宜令國史院檢討聞奏，當議遵

用。」國家愛養士卒，非不優厚，訪聞軍中管轄人等，或使

資倍工價，或令科買物色，多方剋剝，比至請錢，除減幾

盡，遂使軍人婚嫁喪葬多不以時，朕所矜憫。自今主帥仰各

體國，務加優恤，以養士氣。如尚不悛，當議顯戮，以勵諸

軍。」昔太祖皇帝創業之初，親制軍政，以遺後世，如南、

北倉請糧之制，平時固欲習其筋力，以戒驕惰，然禁約私

役，至爲嚴切，自今諸軍除繕築城壁、立寨柵、打造戰具、

搬請糧草應干工役外，不許私役戰士，蓋造私第，營葺房

廊，修築園圃，及興販工作等。太上皇帝累降指揮約束，如

敢更有違犯，委御史臺彈奏，當重寘典憲。庶幾仰合祖宗優

養士卒之意。」

《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五：

「五嶽四瀆、名山大川、

歷代聖帝名王、忠臣烈士載於祀典者，委所在長吏精潔致

祭。近祠廟處，並禁樵采。如祠廟損壞，令本州支係省錢修

葺，監司常切點檢，毋致墮壞。」

《宋會要輯稿》儀制七之八：

「今來登寶位，除監司、

郡守及在外侍從官以上許上表稱賀外，餘令有司毋得輒受。」

《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四三：

「訪聞紹興府攢官每歲

修葺，諸色人戶交納竹木，多被攢官官吏邀阻。自今並畫時

受納，如違，許人戶越訴，當議重寘典憲。每季朝陵，使命

往來，多是縣道差近鄉及沿路人戶迎送應辦，極爲勞弊。仰

本府條具合寬恤事件以聞。」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四〇：

「應文臣承務郎、武

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并與轉官，合磨勘者，

仍不隔磨勘。」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三之二：

「應德壽宮見今侍衛、

親從、官僚等，於今赦合轉官外，特與合轉兩官資，礙止法

者許回授。」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二：

「應命官因臣僚一時

論列放罷，刑寺拘於常法，以章內所言約作過犯，致使常掛

罪籍，實可憐憫。如有似此之人，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並

與叙元官。」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七一：

「應文武致仕官並賜

粟帛羊酒，即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官者倍賜。應文臣

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并與轉官，合

磨勘者仍不隔磨勘。」應命官引年致仕之人，令監司、郡守

於所部搜訪節行才識精力未衰者，具名以聞，當議量材任

用。其因疾病致仕，如已痊愈，不以年限滿與未滿，許召官

二員委保自陳，特令再仕。」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三：

「應舉人除犯徒罪以上

及真決人外，其餘因事殿舉及不得入科場之人，雖有不以赦降原免指揮，可並許應舉。」^{〔一〕}勘會太學、國子學、武學生係是久被太上皇帝教養之士，宜因慶霽，特加優異。應見在籍人並與免文解一次；已係免解人，候登第日，與陞甲，如就特奏名試，亦與陞等推恩；上舍已係免省人，特與先次釋褐，賜進士出身，內願赴將來殿試者，與堂除差遣一次。」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應合該特奏名人，並與免試，內曾經六舉以上到省人與補將仕郎，五舉上州文學，四舉下州文學，三舉諸州助教。合補助教人願赴將來特奏名殿試者，亦聽。」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臨安府內外買賣與販金銀匹帛雜物之類，除依省則合收門稅外，訪聞稅務將鋪戶已賣物色，因所買人漏稅及元未經稅賣下之物，輒於鋪戶一例追納罰錢。可令本府嚴行禁戢。如有違犯之人，計贓斷罪，仍許人戶越訴。」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六、食貨七〇之五一：「應人戶典賣田產，依法合推割稅賦，其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囑公吏，不即過割，致出產人戶虛有抱納；或雖已割而官司不為減落等第，抑令依舊差科，可立限兩月，許經官陳首，畫時推割。如違限不首，令元出產人戶越訴，依法施行，仍令州縣多出榜曉諭。」

《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一：「昨來完顏亮無故敗盟^{〔二〕}，太上皇帝不得已興師以應之。天戈所指，城邑以次歸附。近者金國新帝遣使通好，國家答其美意，已行報聘。其

令諸路將帥將已得城邑嚴修警備，不得生事輕動。如沿邊姦盜乘間衡^{〔三〕}，方許一面便宜從事。應陝西新復州軍有與夏國及諸蕃部接去處，其諸國人民在兼懷之內。仰宣撫司嚴戒邊吏，毋得輒因細故生事。如違，依軍法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宋史·食貨志》上二：「官司債負，其間有積年未納之人房債、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截止紹興三十年以前，並予除放，日後不得再有違欠，官司別立名額仍前追納者^{〔三〕}，許人戶越訴，官吏并當論罪。」

《宋會要輯稿》崇儒七六之六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宋史·食貨志》上二：「應諸路出產時新口味果實之類，所在州郡因緣貢奉煩擾，道上疲費過所，至於數外取索，多歸公庫，更相饋遺，習以成風。或假貢奉為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強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味之屬，則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為苦，不唯因口腹之故，廣害物命，亦使斯民冒犯險阻，或至喪失軀命，豈不甚痛！太上皇帝已嘗降詔禁約，竊慮歲久，未能遵奉。自今仰州軍條其土產合貢之物申尚書省，下禮部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當議指揮，止許長吏修貢外，其餘一切並罷，如州縣奉行減裂，因緣多

〔一〕 完：原作「元」，據文意改。

〔二〕 衡二：疑有誤。

〔三〕 前：原作「錢」，據文意改。